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债务抵偿交易，各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符合交易各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市场原则；本次债权债务抵偿交易，有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关联交易程序审议《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江镇平 郭崇慧 赖小平

2020 年 12 月 31 日